

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庐新冠指办〔2020〕154号

转发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 发布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赣新冠指办明电〔2020〕1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》

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

报：九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送：庐山管理局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办

签批



等级 特提·明电 赣新冠指办明电〔2020〕151号

赣机发专用章

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赣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我省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发布管理，依法保护公民隐私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要坚持依法发布、分级负责、公开及时、科学规范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新型冠状病毒感人的肺炎疫情信息报告和发布的通知》（赣新冠指办明电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加强疫情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，严格按照现定的职责

共2页

和权限发布疫情信息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、掌握的有关疫情信息（包括个人流调报告、检查结果等资料），要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，防止被窃取、被泄露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，严禁私自发布或泄露给非工作需要的人员。

三、各地对外发布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疫情信息时，可明确病例数、本地或输入、诊断时间等，但不得公布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姓名、具体住址、流调资料等有关信息。

四、各地、各单位以及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组）发布疫情防控相关公告（通告）时，应当简要、准确，不得公布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姓名、具体住址、流调资料等有关个人隐私、与疫情防控需要无关的信息，并且发布前应报当地防控应急指挥部审批。患者已在医院救治和密切接触者已被集中医学观察的，所在部门、单位以及街道乡镇、社区村组在配合做好防控和消毒措施外，不再发布公告（通告）。

五、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疫情信息发布有关规定，对于不按规定发布、擅自发布、违规泄露的，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将进行通报并严肃追责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11日